

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
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
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HCGC-20240919

采购人：新疆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铁门关市禾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皮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竞争性磋商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十、磋商服务清单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GC-20240919

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预算金额（元）：721600.00

最高限价（元）：721600.00

采购内容：完成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2.80 公里的设计。

标项名称：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数量：1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 00:00:00 至 2024年9月27日 00: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时间：2024年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姓名：罗成平

联系电话：13899009230

采购代理机构：铁门关市禾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赵作艳

联系电话：18099770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罗成平 电 话：138990092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铁门关市禾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18099770726 联系人：赵作艳
4	监督部门	名 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 址：铁门关市 联系电话：0996-2922959
5	项目地点	第二师铁门关市
6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①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最高限价	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最高限价： 7216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	本项目每公里最高限价： 22000 元/公里 本项目报价按每公里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每公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完成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2.80 公里的设计。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9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无设计变更支付 10%尾款。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踏勘现场时需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0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	评标办法	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4年9月30日 11: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时间及地点	磋商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长：20 分钟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收款单位：铁门关市禾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银行账号：658658304013000150820 税号：91659006MABQX9P63F
25	澄清答疑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联系部门：铁门关市禾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809977072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6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gw.xjbt.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9	中小型企业 有关政策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1、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3、采购标的：工程设计服务</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p>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30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采购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询价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p>

		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

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

日前在政采云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网站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

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1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

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4. 公示或公告

5.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 5.4.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4.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4.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三、采购概况

设计主要内容：完成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2.80 公里的设计。

本项目以最新版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规范、指南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资料为设计依据。本项目编制的依据，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如下：

1. 《新疆公路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指南》（试行稿）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6.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 T 5521-2019
7.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1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5）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6.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1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18.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9. 《公路规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20.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1.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22.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J23-2008）
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2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6.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2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28.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2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3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31.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32.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3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3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5.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37. 《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 5610-2020）
38.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作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20分）	投标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最大分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			

详细评审	分)		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设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相关专业 人员配备 (15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人及以上的，计 10 分。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2、拟派任本项目设计团队其他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和供应商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计分。
	技术标评审(6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5 分)	根据采购人对本次采购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现场条件等）进行阐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论述。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15 分)	提供每个阶段的工作量安排表、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情况。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p>保证措施 (9分)</p>	<p>提供设计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分)</p>	<p>能提供对项目风险进行预测与防范的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合计：100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仅供参考, 可以另行拟定)

甲方: 新疆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一设计, 于 2024 年 月 日,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一设计

1.2 服务内容: 完成兵团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2.80 公里的设计。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_____

三、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四、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4.2 进度要求: /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七、人员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7.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

7.4 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9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无设计变更支付 10%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甲方同意乙方的技术工作由乙方指定合作单位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自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10.2 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检验报告方式验收。完成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等工作。

10.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0.5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

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因上级政策变化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工作成果，成果交付期限自动顺延；若由此造成交付的成果验收/审查不合格或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继续支付其费用。

4.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 5 日内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逾期不撤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其他违约情形

- (1) 申报材料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一切争端，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及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附件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8.1 由于卖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工期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8.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19.2 合同订立地点：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买方、卖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竞争性磋商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磋商服务清单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 名：性别：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1、供应商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格式详见以下附件）；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中型企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		从业人员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业	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七、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服务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八、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按每公里报价)	小写：每公里 元 大写：每公里 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磋商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三、（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2.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及制度；
3.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